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南鄭路355弄9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頤海國際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南鄭路355弄9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頤海國際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及張勇先生的配偶）、ZYSP YIHAI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及SP YH Ltd（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集團」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68%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32%)、張勇先生、李海燕女士、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25.50%、8%、8%、8%、0.20%、0.10%、0.10%、0.06%及0.0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施永宏先生(董事長)

郭強先生

孫勝峰先生

舒萍女士

趙曉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南鄭路355弄9號

鴻企中心2806-2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勁女士

彭龍先生

王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a)重選董事的建議；(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c)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及(d)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施永宏先生、趙曉凱先生及張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彭龍先生及王新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彭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評估彼等是否適合獲重選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彭先生及王先生的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此外，基於彭先生及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學、金融與法律知識，董事會認為彭先生及王先生將能夠提供相關的寶貴見解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彭先生及王先生均無在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可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950元）。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但不包括董事會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港元派付。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2024年5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為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36,700,000股已繳足股份。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轉讓最多207,340,000股股份（不論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其他形式）。此外，待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JH YIHAI Ltd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66,568,000股。除JLJH YIHAI Ltd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36,7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3,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25,896,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4.93%。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15.04	10.56
4月	16.38	13.72
5月	18.82	14.44
6月	15.38	12.88
7月	13.46	11.14
8月	12.04	10.34
9月	16.78	10.42
10月	18.00	13.16
11月	15.96	12.78
12月	17.12	13.36
2025年		
1月	15.08	12.52
2月	15.28	12.56
3月	16.20	13.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4	11.92

有關股份購回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倘本公司決定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已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庫存股。

本公司僅可在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庫存股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股東權利或不會收取在庫存股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所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再出售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施永宏先生

施永宏先生（英文前稱為Shi Yonghong），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彼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其後於2018年12月9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重大戰略決策的制定及管理。施先生為海底撈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3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施先生自1994年4月起於四川海底撈擔任多個職位。施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監事。施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底撈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調任海底撈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施先生辭任海底撈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88年6月於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施先生亦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頤海（新加坡）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美國）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加拿大）食品公司

Yihai Foo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馥海（新加坡）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獅城食品有限公司

施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施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施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海燕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30,592,992 (好倉)	12.60

附註：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30,132,9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趙曉凱先生

趙曉凱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創新委員。其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工廠管理的工作，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優化老產品及管控工廠的生產、倉儲物流等工作。其於風險管理和控制、成本優化、質量控制與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職位，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供應管理部之總監，並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創新委員。於此之前，趙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製造總經理一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職於亨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曾擔任運營總監職位，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聯合利華百仕福質量審核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濰坊裕華食品有限公司生產主任。趙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亦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頤海天然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頤海(澳洲)食品專營有限公司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頤海肇慶食品有限公司
 馥海肇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頤海筷手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安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趙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趙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160,000 (好倉)	0.02

3.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海底撈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3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董事兼董事長。張

先生目前為海底撈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8月分別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舒萍女士的配偶。

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舒萍女士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配偶的權益	325,896,021 (好倉)	31.44

附註：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了ZYSP Trust，該信託持有(i) ZYSP YIHAI Ltd（其持有236,814,275股股份）及(ii) SP YH Ltd（其持有88,621,746股股份）的全部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在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在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彭龍先生

彭龍先生，60歲，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擔任獨立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分別(i)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3）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4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的獨立董事。

彭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東南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彭先生曾於2014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常務副校長及黨委常委，及於201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

彭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彭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彭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進行檢討。

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5. 王新先生

王新先生，58歲，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豐富的擔任獨立董事的經驗。彼分別(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合肥順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52）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9月起擔任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056）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曾擔任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冶美利雲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蕪湖埃泰克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6月起任教。彼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行為法學會金融法律行為研究會會長。於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彼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檢察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書記員及助理檢察員。於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彼亦借調為澳門立法會的高級法律顧問。

王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王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進行檢討。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36內。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預備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南鄭路355弄9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頤海國際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永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曉凱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張勇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彭龍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王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283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總額的20%；及
 -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總額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須受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9項決議案第(d)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9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出售及轉讓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